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案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结果的通知

临管发字 009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公司债权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 年 10 月 13 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审慎、严谨、高效地推进预重整工作，顺利开展对长城动漫资产的全面清查和价值评估，长城动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的公告》，临时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的公告》（临管发字 005 号），向社会公开遴选长城动漫预重整案评估机构。现长城动漫预重整案评估机构遴选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顺利召开，在长城动漫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经评审，选定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长城动漫预重整案评估机构。

特此通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